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民族 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民族 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59 - 4

I. 云… II. 中… III. ①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会调查—昆明市②少数民族—宗教—社会调查—昆明市 IV. K892. 47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5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125 字数: 53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59 - 4/K · 1605 (汉 77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书》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云南四个地州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琐记	(1)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部分彝族支系习俗	(1)
二、丽江彝族节日和婚丧习俗	(10)
三、玉溪地区彝族习俗	(11)
四、红河州彝族婚姻和习俗	(14)
小凉山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	(19)
一、小凉山彝族社会的基本等级	(19)
二、婚姻制度	(21)
三、宗教和习俗	(24)
洱源县凤羽区白族婚姻习俗	(30)
丽江地区傈僳族习俗	(38)
文山红河两州苗族婚俗	(42)
洱源县凤羽区凤翔镇白族节日	(46)
一、过春节	(46)
二、迎送本主	(48)
三、清明祭扫	(50)
四、端阳采药、接花木	(50)
五、栽秧会	(50)
六、田家乐	(51)
七、拜财神	(51)
八、清源洞会	(52)
九、鸟吊山	(52)
十、星回节	(53)
十一、中元报本	(54)

十二、三元胜会	(54)
十三、送灶神	(57)
丽江纳西族寺观、节日和习俗	(58)
大理白族的阿叱力教	(62)
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66)
一、大理关迤地区本主庙见闻	(66)
二、凤仪部分本主庙见闻	(69)
三、洱源凤羽等地的本主庙概况	(72)
四、丽江九河白族祭天习俗及其他	(74)
鹤庆县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75)
一、历史地理概况	(75)
二、崇拜本主概况	(76)
三、本主庙的建筑	(83)
鹤庆县白族巫教调查	(85)
迪庆藏族喇嘛教概况	(89)
一、地方志中有关喇嘛教的史料	(89)
二、迪庆喇嘛教教派	(92)
三、主要喇嘛寺概况	(93)
四、喇嘛寺的剥削	(97)
噶玛巴派喇嘛教在纳西族地区的传播	(102)
一、喇嘛教的传播情况	(102)
二、喇嘛教的教派属性	(103)
三、噶玛巴派的喇嘛等级	(105)
四、噶玛巴派喇嘛寺庙会	(106)
五、修密宗与静坐	(107)
六、寺院的扎厦组织	(108)
七、寺院土地及喇嘛口粮的分配	(109)
景洪勐海傣族佛教调查	(111)
一、景洪县大勐笼傣族佛教状况	(111)
二、勐海傣族佛教状况	(113)
三、勐海县勐混傣族佛教派别状况	(114)

德宏州部分傣族地区佛教教派调查	(115)
一、德宏佛教教派	(116)
二、芒市傣族佛教教派	(117)
三、遮放傣族佛教教派	(119)
四、勐卯傣族佛教教派	(121)
大理和丽江道教概况	(123)
一、大理县关迺白族信仰道教概况	(123)
二、丽江大研镇纳西族洞经会和皇经会情况	(126)
大理千寻塔调查	(129)
千寻塔藏各类塔模与经幢简介	(135)
大理三塔佛教造像调查	(140)
一、佛 类	(140)
二、菩萨类	(142)
三、护法天神类	(144)
沧源广允寺调查	(147)
一、建 筑	(148)
二、木雕与装饰艺术	(148)
三、壁 画	(149)
西双版纳景洪县傣族佛寺建筑	(151)
一、佛寺的种类和配置	(151)
二、佛殿建筑	(152)
三、佛寺陈设	(154)
四、造像、经画及其他	(154)
五、佛寺的装饰艺术	(156)
六、佛 塔	(157)
七、关于现存佛寺的年代估计	(158)
景洪县巴雅、巴夺村基诺族宗教调查	(168)
一、简 况	(168)
二、刀耕火种农业祭祀的基本内容	(169)
三、狩猎祭祀及其等级性	(177)
四、婚丧仪式	(180)
五、村寨和盖房祭祀	(182)
六、巫师及其活动	(184)

景洪县雅奴寨基诺族宗教调查	(189)
景颇族的鬼魂崇拜与祭祀	(202)
一、景颇族的灵魂不死观念	(202)
二、自然界和鬼魂起源的传说	(203)
三、祭祀鬼魂	(206)
四、祭鬼耗费简况	(223)
五、董 萨	(225)
阿昌族宗教信仰调查	(228)
一、传统巫教	(229)
二、南传佛教	(234)
三、道 教	(235)
西双版纳傣族巫教的初步调查	(237)
一、封建化的村社与勐及其祭祀	(237)
二、祖先崇拜	(238)
三、主要的农业祭祀活动	(239)
四、祭司的分工	(240)
景洪县傣族的祭勐和葬俗	(241)
一、景洪傣族封建土司的祭勐活动	(241)
二、景洪傣族葬俗	(242)
纳西族东巴教调查	(245)
一、纳西族东巴教的起源	(245)
二、东巴文的创造和东巴经的写作年代	(248)
三、东巴教经典和教义	(252)
四、东巴教的神鬼系统	(255)
五、东巴祭坛、祭器、法器	(257)
六、东巴教的道场	(259)
七、纳西族节日	(267)
八、东巴的白地朝圣	(268)
九、东巴教的教祖丁巴什罗	(269)
十、东巴教的第二祖师阿弥的传说	(271)
解放前后云南基督教状况及其变化	(274)
一、各教派之间争夺地盘的吵闹	(274)
二、从“中华牌”教会到“土生土长”的教会	(275)
三、由英国教会转为美国教会	(275)

四、解放前夕的惊惶和混乱	(276)
五、解放后的情况	(277)
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滇西北的传播	(284)
一、天主教的传播情况	(284)
二、基督教传播情况	(287)
基督教在景颇族地区传播情况	(293)
英国传教士马建忠在凉山彝族地区传教的经过	(298)
后 记	(300)
修订后记	(301)

云南四个地州彝族^①婚姻和习俗调查琐记

宋恩常

这份彝族习俗资料是我过去在楚雄、玉溪和红河等地州向彝族老人和干部调查所得。现据当时笔记汇集成篇，也许对了解云南彝族过去的婚姻和宗教习俗有些参考价值。整理时曾得到云南民族学院柏春寿和白章富二同志的帮助，特表示谢意。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部分彝族支系习俗

（一）楚雄县哨区^②彝族婚俗和节日

1. 婚 俗

楚雄县哨区（六区）彝族属保保濮支。该支青年男女婚姻由父母包办，少数甚至指腹

① 据统计，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国彝族人口为3 227 750人，1964年普查时人口数为3 380 960人；1982年普查时人口数为5 453 564人；1990年普查人口总数为6 578 524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彝族人口为7 762 272人。修订注。

② 1949年5月，中共滇西工委创建游击区，成立八哨区联政府，下辖7个分区政府；1950年1月，楚雄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辖6个区，哨区划为五、六两个区；1951年坝区设5个区，哨区设3个区，全县辖8个区；1952年全县调整为9个区、101个乡；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10月，牟定、双柏、南华县并入楚雄县，全县划5片管理，共27个公社、336个生产大队。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恢复区、乡、村建制，全市辖1个办事处，17个区、140个乡和7个乡级镇，1982个行政村，3708个自然村。2000年，楚雄市辖10个镇、9个乡。总人口503 683人。鹿城镇、永安镇、东瓜镇、吕合镇、东华镇、子午镇、云龙镇、富民镇、苍岭镇、三街镇、前进乡、树苴乡、八角乡、中山乡、大过口乡、宜茨乡、大地基乡、新村乡、西舍路乡。2005年12月1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楚雄州部分乡镇撤并方案。其中，楚雄市撤销宜茨乡，将原宜茨乡所辖的红卫桥村委会划归大地基乡管辖，将力峨么、宜茨、邑多么、路上村4个村委会划归东华镇管辖，并将东华镇邑舍村委会划归子午镇管辖，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东华镇管辖原东华镇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不含邑舍村委会）和原宜茨乡的力峨么、宜茨、邑多么、路上村4个村委会，镇政府驻地不变；撤销云龙镇，其行政区域并入子午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子午镇管辖原子午镇、云龙镇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原东华镇的邑舍村委会，子午镇政府驻地不变；撤销永安镇，将原永安镇所辖的平山村委会划归鹿城镇管辖，将原永安镇的永安、车坪、邓官、詹家、桃园、览经、庄甸7个村（居）委划归东瓜镇管辖，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东瓜镇管辖原东瓜镇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原永安镇的永安、东坪、邓官、詹家、桃园、览经、庄甸7个村（居）委会，东瓜镇政府驻地不变；撤销富民镇，其行政区域并入鹿城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鹿城镇管辖原鹿城镇、富民镇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原永安镇的平山村委会，鹿城镇政府驻地不变。修订注。

为亲。实行早婚，女孩到十二三岁便嫁到男家，到十五六岁便正式同丈夫同房。婚礼很有特点，结婚步行，但新娘要背到丈夫家。姑娘结婚要有四个陪娘，一正三副，一正代表新娘，新郎有两个陪郎，一正一副。新娘到男家房门前要举行解疙瘩仪式，疙瘩由贝玛（毕摩）用青松毛系成，新娘新郎各解开三个，如新娘新郎太小，要委托陪伴人员代解，或者由贝玛解开。

保保濮结婚要跳歌。正规的跳歌是跳芦笙歌，并伴以三弦。跳前，先由舅父在院心点松明篝火，篝火置于院心木桩上（阿度得路），木桩以一棵有三个支桠的矮松木为台阶，在三个支桠上编成篾巴，篾巴表面再涂泥土，松明便放在篾巴上点燃。跳芦笙舞要请一位芦笙歌手为先导，新郎新娘和其他参加婚礼者跟其后，而新郎新娘要围木桩转三圈。跳芦笙舞时，不拘男女老少都可以参加。但此时跳三弦舞只能在木桩外侧，按彝族习俗，跳三弦舞属娱乐性，有辈分之分，所以老人并不参加。

相传彝族结婚围木桩跳芦笙舞是出于保护新娘不被异部落抢走。相传过去彝族有抢婚习俗，为防止新娘被抢，而将新娘围于木桩里侧。

彝族过去的买卖婚姻，以白银计算新娘身价。最古老的习俗，对新娘的身价，男女双方要进行讨价还价，并以称泥巴为象征，男方为减少身价，便砍泥巴，女方舅父则代表女方增加泥巴，最后要经过双方协商定出一个公正的价格。此外，男方要送新娘衣服，首饰（包括银项链，银头簪）和一件羊皮，一根篾绳。支付羊皮的方法有二：一种是男方将所杀的羊的羊皮送给女方，即使不杀也要送一张，但篾绳长期以来已不再送了。

由于婚姻是包办，所以常有离婚现象。离婚形式多半为逃婚，但女方逃婚后，其彩礼要退给男方。离婚以木刻为证，请一人砍一枝一两寸的树枝，剖成两半，男女双方各执一半。

结婚要请熟悉彝族习俗的男人为“总理”，在“总理”之下，设“相帮”，协助“总理”具体办理各种事项。

因为彝族姑娘结婚年岁小，结婚后可以回娘家长住。但男家要出一些粮食，同房后仍然经常回娘家。

哨区彝族娶妻要付给女方父母“喂奶钱”（贝衣搭）七八元或十元。现在是三十六、四十六、五十六元，并送给布一件，女方父母各做一套衣服，还要送给姑娘项链一条，耳朵黄子一对，包头纱帕（六市尺长）^①一块，现改为一顶帽子，鞋子一双，布两件少者一件半，可做三件衣服，现改为二丈、三丈^②；羊皮一件，现在仍要，过去毯子一床，现在被子一床。嫁奁给实物或折钱。

结婚那天，男家要出酒四斤或六斤、八斤、十斤、十二斤不等，肉十六斤或十八斤^③，要由媒人带到女家。

父母代订婚姻，但男女长大后不同意可以“退姑娘”（周玛退扣类），第二次订婚由姑娘自己找，但第二次照样出“彩礼”。离婚时要退还。

女方反抗的方式是逃婚，到亲戚家，等父母退礼金后再回来。退“采礼”等姑娘第二次出嫁时再退。

姑娘出嫁首先要嫁给舅家的儿子，若另嫁要征求舅父的意见。女儿订婚在晚上举行，

① 1市尺约折合为0.333米，下同。修订注。

② 1丈约折合为3.33米，下同。修订注。

③ 1市斤等于0.5千克，下同。修订注。

舅父一定要参加。订婚时喂奶布（奶米布）和姑娘的嫁奁都由舅父代女方去商议。彝族十五岁以下儿女跟爹妈住，但十五岁以上要到姑娘房居住，姑娘公房称“周玛衣给”。

2. 节日

彝族有信天母、地神、地狱、叫魂和送魂观念。主要节日有：二月初八、四月初八、六月初一、六月二十四、立秋街跳歌、七月十五和八月十五等节日，青年利用节日举行跳歌，跳歌多在街上。夏历二月初八，因插玛樱花，则叫玛樱花节。要将玛樱花插在屋里、房门上，至今如此。由于旧历二月初八要开始春耕，所以要为谷种、牲口及牛马叫魂。这一天杀鸡祭祀。

该地彝族习俗，在四月初八，青年跳歌一天，从四月初九进入农忙，因此禁止男女青年再吹跳。

六月初一为哨区杨梅节，青年举行跳歌。到六月初一杨梅已熟，农业栽插已结束，所以这天，青年在街上吹笛，弹三弦跳歌，庆祝栽插结束。

六月二十四日为火把节，因农作物开始开花结穗，要杀鸡祭祀司农业生产的“戛楼厄苏”。传说“戛楼厄苏”头戴斗笠，右手摇铜铃，左手抱一只大公鸡。

六月二十四还要祭祀山神，该地山神建有庙宇，山神庙内供奉土地公、土主。土地公像似寿星，土主（米协）赤脚骑牛，有六支手，相信山神能管虎豹，保佑村寨平安。在土主庙内，土主像塑在中间，其旁供天公、地母、雷神、风神、龙王小姐和送子娘娘等。

总之，六区彝族，十分重视二月初八和六月二十四节日。每年这两个节日，由村内各家按顺序充当“马吴”（头家），轮流主持祭祀。充当“马吴”的家庭，在二月初八和六月二十四两个节日要负责出鸡，各家的参加者仅自带米、酒。凡是违反过“乡规民约”的群众，就在这两个节日负责赔偿鸡、酒、米一类食物，赔偿物由全村分享。

当地彝族还有一种弄神弄鬼的“乡通”（彝语肖秃），即“招马买马”和“采薪伐木造桥”活动。据说当地汉族亦有“乡通”习俗。

（二）禄劝县^①二区团街彝族宗教习俗

1. 农业祭祀

禄劝县二区团街^②彝族^③属诺苏濮支，他们以村为单位集体供奉山神树米斯支，米斯支分山神、地神和村神，三者统称为米斯支。其中，山神称杯斯，如天旱，雨水多则祭山神杯斯，庄稼歉收，祭米斯；村神卡斯，司人畜疾病瘟疫。村主亦称“卡斯”，发生流行病、瘟疫则祭卡斯。祭山神日期要选虎日、猪日、牛日三天中的任何一天，用山羊祭祀。由毕摩念“米斯普苏”经，包括山神、地神和村神三方面的内容。祭山神先安神座，立一棵松枝和一棵小松枝，另用六根青杠栗树枝代表六神，六神为毕摩的六大祖先。

到河边选一至三五个鹅卵石，放在火中烧红，把烧红的鹅卵石放在青松毛上面，鹅卵石上盖马桑树枝，再将烧焦的三五片青杠栗树叶，放在清水碗里（清水要是长流水），将水倒在鹅卵石上后，使发出水蒸气，将两根青杠栗树枝先在水蒸气上绕一绕，绕后再拿到羊身上

① 现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为昆明市所辖。修订注。

② 现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所辖的团街乡。修订注。

③ 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禄劝县彝族人数为96 388人。修订注。